

## 国联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九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和规模控制安排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1月08日

基金名称	国联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智选对冲3个月定期开放
基金代码	008848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4月0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联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25年01月08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25年01月08日
转换赎回日期	2025年01月08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申请。2025年01月10日为本基金的第十七次开放申购起始日。

2.2 申购、赎回、转换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国联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在自月份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后第三个自然月月中最后一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当月所使用指数期货交割日(不含该日)前五个自然日第一个工作日。国联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开放期为2025年01月10日至2025年01月16日,共7个工作日。开放期间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情况调整本次开放期。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具体业务办理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交易时间正常交易时间为准;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工作日内办理港股交易业务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但基金管理人须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100元<M≤1,000元	1.50%
1,000元<M≤5,000元	1.00%
5,000元<M≤10,000元	0.80%
M>10,000元	固定0.8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调整申购限制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发布变更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申购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3.4 规模上限  
为了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开放期内(2025年01月10日至2025年01月16日),本基金将设置基金规模上限,并未采用“申请比例确认”的限购控制基金规模。具体方式如下:  
(1)本基金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基金在开放日常申购业务过程中规模达到30亿元的,基金申购和赎回将对公众关闭,后续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恢复申购及赎回公告。  
(2)若自开放日申购申请关闭后,基金的实际规模超过30亿元,将对T日所有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进行确认,本基金申购的规模不超过30亿元,比例确认原则:基金管理人视申购公布为准。未确认部分申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3)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投资者申购确认比例=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申购确认比例+当日未确认比例,投资者申购费率按照申购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且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最低限额的限制。申购确认金额(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赎回申请确认比例=赎回基金登记机构计算的赎回确认比例。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7天以内<30天	1.50%
30天<3个月	0.75%
3个月<6个月	0.50%
6个月<1年	0

(注:持有持有时间T=365日)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但不少于1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少于3个月但不少于1个月且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在1个工作日内)。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调整赎回限制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发布变更规定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转出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费率  
(2)转出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转出基金赎回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赎回的申购费率,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赎回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赎回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5)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零  
(6)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基金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登记的基金。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办理基金转换,“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结束募集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转换规则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份额自注册登记机构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时按照赎回日,按照日基金净值转入确认,自转入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起持有相应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按转入基金其所支付赎回费计算。基金转换后可赎回时间为T+2日。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直销中心以及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1)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308号光大汇川广场31层02-04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308号光大汇川广场A座11层  
法定代表人:王瑞  
邮政编码:10001  
电话:010-5617002,010-56517003  
传真:010-64345889,010-84568832  
邮编:zhifund@glfund.com  
联系人:李洪涛、洪涛  
网址:www.glfund.com  
(2)名称:国联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微信服务等“国联基金”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访问网上交易、微信服务等“国联基金”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网址:https://trade.glfund.com/etrading/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客服电话:95568  
(2)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  
(3)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杨静  
客服电话:95574  
(4)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纳  
联系人:杨静  
电话:0755-82110833  
客服电话:95536  
(5)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胡艳琼  
电话:010-60838888  
客服电话:95548  
(6)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2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李奕萌  
电话:021-23185425  
客服电话:95553,4008888001  
(7)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余志忠  
电话:021-33388888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233  
(8)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段涛  
联系人:段涛  
电话:0755-82583805  
(9)名称: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22号1号楼20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肖颖  
联系人:肖颖  
电话:0532-8262226  
(10)名称:中信证券(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  
法定代表人:陈可

客服电话:95548  
(11)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陈小波  
客服电话:95570  
(12)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4066号平安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何志奇  
客服电话:95511  
(13)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李勇  
客服电话:028-86115909  
客服电话:95548,40088-888-818  
(14)名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王斌  
联系人:李勇  
电话:0991-2307105  
客服电话:95373或4008895233  
(15)名称: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道18号1幢1单元5-5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康乐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林立  
联系人:胡娟  
客服电话:95325或0215521199  
(16)名称: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涛  
联系人:付仕  
电话:021-23886603  
客服电话:95357  
(17)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松海  
联系人:王雨  
电话:010-86419888  
客服电话:95310  
(18)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袁芳  
联系人:杨海霞  
电话:029-81028810  
客服电话:95325  
(19)名称:奕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9号  
办公地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9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李勇  
电话:400-618-3335  
5.授权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资的,应在授权书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授权人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不为个人,还需提供授权人投资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授权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公章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加盖公章或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公章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的批准、开户证明或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附件二);如代理人不为个人,还需提供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授权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公章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的批准、开户证明或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附件二);如代理人不为个人,还需提供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授权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公章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的批准、开户证明或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以上各事项中的公章、批准、开户证明或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6. 电话授权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投票期间持有人可通过授权的方式授权基金管理人代为投票;(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78-3333)并接受服务人员服务,客服人员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授权;(2)基金管理人呼叫中心也将提供电话方式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在完成授权程序(以电话录音)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确认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方可生效。上述通过电话授权,电话授权方式不适用于个人投资者,不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四)授权方式及规则  
1.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在包括有效函件方式授权和其他非函件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函件方式授权为准。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授权的授权方式为准。不能同时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如最后有效授权的授权方式有效,以表示有效授权的授权方式为准,最后同时收到的多次授权方式授权均视为具体表决意见,若授权不一致,以有效的授权方式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方式不一致的,视为委托授权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进行表决;若授权不一致且授权方式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授权;  
2.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以有效的非函件方式授权,以有效的其他非函件方式授权为准。  
(五)授权程序确认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授权方式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授权委托的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函件方式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授权时间为准。  
六、声明  
(一)本次通讯会议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在本次会议开始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统计,并公证对统计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三)纸质表决程序认定如下:  
1. 表决截止时间:通过授权方式持有有效授权,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为有效授权;有效授权表决意见以相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上的表决意见有多选,多选、违法表决、表决意见空白、涂改难以辨认、相互矛盾或意见不明,但其他有效授权方式持有有效授权,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均视为有效授权;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上的签字等要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楚,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有效授权人有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均视为无效授权。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效授权,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下述规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持有有效授权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将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同时收到持有有效授权的,以最后送达的持有有效授权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予以弃权处理。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或)送达的实际到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二)关于银华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应当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五)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八)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九)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十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十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十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十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十五)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十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十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十八)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十九)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二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二十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二十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二十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二十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二十五)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二十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二十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二十八)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二十九)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三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三十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三十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三十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三十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三十五)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三十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三十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三十八)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三十九)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四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四十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四十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四十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四十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四十五)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四十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四十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四十八)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四十九)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五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五十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五十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五十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五十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五十五)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五十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五十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五十八)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五十九)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六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六十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六十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六十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六十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六十五)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六十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六十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六十八)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六十九)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七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七十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七十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七十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七十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七十五)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七十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七十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七十八)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七十九)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八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八十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八十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八十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八十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八十五)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八十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八十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八十八)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八十九)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九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九十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九十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九十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九十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九十五)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九十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九十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九十八)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九十九)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一百)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一百零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一百零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一百零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一百零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一百零五)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一百零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一百零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一百零八)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一百零九)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一百一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一百一十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一百一十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一百一十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一百一十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一百一十五)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一百一十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一百一十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一百一十八)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一百一十九)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一百二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一百二十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一百二十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一百二十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一百二十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一百二十五)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一百二十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一百二十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一百二十八)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一百二十九)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一百三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一百三十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一百三十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一百三十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一百三十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一百三十五)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一百三十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一百三十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一百三十八)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一百三十九)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一百四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一百四十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一百四十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一百四十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一百四十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一百四十五)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一百四十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一百四十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一百四十八)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一百四十九)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一百五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一百五十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一百五十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一百五十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一百五十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一百五十五)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一百五十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一百五十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一百五十八)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一百五十九)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一百六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一百六十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一百六十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一百六十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一百六十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一百六十五)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一百六十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一百六十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一百六十八)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一百六十九)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一百七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一百七十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一百七十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一百七十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一百七十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一百七十五)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一百七十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一百七十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一百七十八)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一百七十九)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一百八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